

无锡时代天使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与

上海松佰牙科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采购和销售合作框架协议

2026年6月25日



本产品及服务采购和销售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签署：

甲方：无锡时代天使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619 号

电话：0510-8359 1717

乙方：上海松佰牙科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 168 号 1 幢 10 层 1082 室

电话：021-6040 5577

鉴于：

1. 甲方及/或其子公司（合称“甲方集团”）为具有合法医疗器械生产和/或经营资质的公司，系本协议项下隐形矫治产品或其他甲方集团有权生产、经营或销售并授权乙方采购和销售之产品及服务（以下简称“甲方产品及服务”或“产品及服务”）的公司。
2. 乙方及/或其子公司（合称“乙方集团”）为具有合法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公司，有意就甲方集团产品及服务的经销与甲方集团开展合作。
3. 甲方集团为乙方集团关连方，为确保双方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和交易质量优良、价格公平合理，双方特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交易之基本原则和框架。

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在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前提下，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产品及服务的经销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产品及服务和经销区域

1. 甲方授权乙方集团于本协议框架内根据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不时签订的具体书面协议代理销售甲方产品及服务。
2. 甲方授权乙方集团在一定区域、期限和销售渠道代理销售甲方集团产品及服务，具体授权范围由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不时签订的具体书面协议约定。

3. 甲方集团未授予乙方集团再许可或授权的权限，未经甲方允许，乙方集团不得在授权区域内再分销。
4. 在不损害双方利益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随着双方生产经营的不断发展，甲乙双方如相互提供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服务或交易，其服务或交易的条款和条件应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交易总原则和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对本协议予以必要修订和完善。

二. 交易原则

双方承诺，双方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和交易保证质量优良、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双方股东整体利益。双方应基于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且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条件不得逊于其向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三.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集团应向甲方集团提供可证明其法人资格和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资质和证件，并提供产品及服务销售过程中所需要的资质证明，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乙方集团公章。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集团不得在本协议指定的经销区域以外的地区开展甲方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业务。乙方集团所有品牌推广和宣传物资料需提交由甲方集团备案，甲方集团可向乙方集团提供宣传资料或对所需的品牌和宣传资料提供部分设计支持。
3. 乙方集团有义务督促客户按照甲方集团的业务委托流程开展业务。甲方集团有权不时地对业务流程和业务委托流程实施优化调整，但应在实施优化调整前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集团，而乙方集团应配合执行。甲方集团应为乙方集团提供授权产品及服务的资料及样品，具体数量由双方另行约定。
4. 乙方集团不得实施有损甲方集团或者授权产品及服务的名誉、信用及品牌价值的行为。
5. 乙方集团仅可向具备合法资质的客户销售产品及服务。
6. 乙方集团在授权区域开展广告活动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甲方集团要求将广告材料和广告发布方式提交甲方集团备案。因乙方集团违法广告遭受行政

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索的，乙方集团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甲方集团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集团追偿。

7. 乙方集团应按照甲方集团合理的运营管理要求组建专门的授权产品及服务经营团队，并指定专人与甲方集团对接工作，乙方集团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素质和数量须满足甲方集团需求，以便有能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乙方集团应确保经营团队接受甲方集团的业务指导，甲方集团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对经营团队开展培训，经营团队须积极参与该等培训。双方同意，有关经营管理具体规定可于具体协议中另行约定。
8. 乙方集团应按时向甲方集团支付价款。
9. 乙方集团承诺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甲方集团进行价格公允的关连交易，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乙方集团独立性的交易，不通过关连交易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乙方集团利益的情况。
10. 乙方集团承诺其将充分尊重乙方集团其他中小股东的意见，充分尊重（如适用）独立董事和其他顾问的意见，为乙方集团利益的最大化服务

四.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集团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有质量保证的产品及服务，并附有加盖甲方集团公章的企业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2. 甲方集团有权不时地对业务流程和业务委托流程实施优化调整，但应在实施优化调整前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集团，而乙方集团应配合执行。
3. 甲方集团有义务为乙方集团提供必要的产品及服务技术支持和安装使用的业务培训。
4. 甲方集团有权不定期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具体以甲方集团书面通知为准。除非甲方集团关于促销活动的书面通知另有约定或双方具体协议另有约定，因参加促销活动销售的授权产品及服务，不纳入年度、季度销售目标实施返利。
5. 甲方集团有义务提供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产品及服务宣传与技术资料。甲方集团应为乙方集团提供授权产品及服务的资料及样品，具体数量由双方另行约定。甲方集团有义务为乙方出具授权证明文件以协助乙方集团履行本协议或具体协议。
6. 甲方集团有权制定、修改、解释及维护商务政策并监督和调整政策执行。

7. 甲方集团承诺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乙方集团进行价格公允的关连交易，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甲方集团独立性的交易，不通过关连交易进行任何可能损害甲方集团利益的情况。
8. 甲方集团承诺其将充分尊重甲方集团其他中小股东的意见，充分尊重（如适用）独立董事和其他顾问的意见，为甲方集团利益的最大化服务。

五. 销售目标的制定

双方同意，每年于本协议框架内共同确定产品及服务年度销售目标，并另行签订具体合同约定相关事宜，具体合同约定应在本协议原则下与甲方与第三方订立的类似合约基本一致。如年度销售目标可能导致一方违反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或豁免，双方可书面协商修订该年度目标以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六. 价格政策

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产品和服务价格应结合当时的市场竞争情况综合考虑，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甲方集团给予乙方集团的供货价格应基于其给予其他第三方的产品及服务市场指导价格，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或不得优于其向第三方提供的价格或条件。
2. 甲方集团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授权产品及服务的种类，但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乙方集团。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框架范围内，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约定甲方产品及服务的具体价格和授权产品及服务种类。
3. 乙方集团严格遵守甲方集团提供的市场指导价制定其市场销售价格，避免价格过低对产品及服务造成的负面影响，若乙方集团违反甲方集团价格管理，甲方集团有权取消对乙方集团培训和技术相关支持。
4. 双方同意，甲方集团可根据销售目标完成情况给予乙方集团一定返利或取消乙方集团授权。双方同意，于本协议框架范围内，另行约定销售目标及返利政策。

七. 交付、结算与售后

1. 乙方集团在授权区域内通过授权销售渠道完成的授权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业绩为乙方集团的销售业绩。未经甲方集团书面授权，禁止乙方集团在其授权区域之外

以任何形式销售授权产品及服务。在授权区域外开展营销及销售拓展活动需提前向甲方申报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销售归属地认定以甲方集团系统记录的客户档案为准。双方可另行书面约定具体管理事宜。

2. 甲方产品及服务付款由乙方集团与甲方集团结算，具体结算方式由双方另行订立的具体协议约定。乙方集团应与客户建立有效的结算制度，以确保三方之间的结算效率，减少结算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另行书面约定具体结算事宜。

八.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仅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集团有权使用甲方集团的商标。乙方集团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甲方集团或甲方产品及服务的商标、标识和名称等需经甲方集团提前书面同意。双方可另行书面约定具体使用和授权事宜。
2. 双方同意就本协议及项下事宜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许可不得对外披露相关事宜，除非该事宜已被公众合法所知。本约定于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三年内应继续有效。

九. 运作方式

1. 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应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范围、定价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书面合同，该等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确定的由对方及其相关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按照各项具体合同所规定的结算方式、结算频率进行结算。
2. 在具体交易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交易计划或具体交易合同可以调整。
3. 如本协议和具体协议的内容不一致的，在不违反本协议所述的原则的情况下，以具体协议的内容为准。
4.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乙方对其子公司与甲方集团签署和履行具体协议的暗示、承诺、保证或担保。因乙方子公司违反与甲方集团签署的具体协议约定而需要履行的义务或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集团之间互相不承担连带责任。

十.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续订。

十一. 协议终止和修订

1. 若本协议或具体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认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协商以书面方式修改本协议或具体协议内容。
2. 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1) 解散、清算或停止经营；
 - (2) 根据破产法或清算法主动申请破产；
 - (3) 根据破产法或清算法被他人申请破产，除非该申请在 60 天内被驳回；
 - (4) 收到法院指令要求对其资产的重大部分委派一名接管人或托管人，或者该指令要求冻结其财产，并且该指令在发出日后 60 天内没有被撤销、搁置或中止。
3. 违约终止：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以外，如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且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纠正和弥补，如在书面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违约方未能纠正和弥补，则该期限（30 天）结束后协议自动终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协商终止：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终止。某项服务的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或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5. 其他终止：双方同意，双方可于具体协议中补充约定具体协议的其他终止情形。
6. 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不影响在到期或终止前任何甲方接受且乙方已付款的订货单。

十二.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疫情因素、电脑黑客或病毒、网络系统故障、停电、法律政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其未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违约。如果一方声称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并影响了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该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十三. 其他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交由甲方集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2. 任何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除非另有明确规定，通知应由电子邮件发送或以快递的方式寄送至文首地址，通知自收到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无锡时代天使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上海松佰牙科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